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护职院党发〔2019〕1号

关于印发《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党总支、支部、职能部门、系部：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2月28日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5〕52号）、中共四川省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川委办〔2015〕4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教党〔2016〕3号）和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印发的《四川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版）》（川教工委〔2018〕12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关乎学校办学方向。高校作为意识形态工作前沿阵地，肩负着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的重要任务。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肩负起抓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

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校师生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指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应当履行的责任，以及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责任的行为实施追究的制度。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方向，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院长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联系系部和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权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部门、系部党政负责人共同对本部门、系部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切实担当和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经常讨论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履职尽责，加强本单位阵地建设与管理、相关人员教育与引导等工作。

第三章 责任清单

第六条 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

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院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

第七条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持续深入推动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

第八条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教材的编写、选用要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

第九条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会一报”制，由学院党委统一管理，宣传统战部负责审批，并按有关规定报上级党委审批，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加强过程监管，会议召开后及时上报有关情况。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第十条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

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建立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了解学院所涉及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背景并咨询相关政策，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会在学院活动的管理，坚决防范和抵制境外非政府组织利用讲学、邀请访问、学术交流、培训、项目合作等名义，从事渗透破坏活动。依法建立境外基金准入管理机制，明确学院、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未经依法审批的，不得接受境外资金资助和非政府组织资助。建立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外教管理，防止其从事与正常教学无关的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加强各类社团管理。建立健全各类社会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

第十三条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校内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校内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严禁穿戴、佩戴宗教标志。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校园反邪教宣传教育，严密防范并阻断宗教极端思想传播活动。

第十四条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定期对全体教师进行学术安全和保密知识培训，增强国家安全和学术安全意识。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聘用管理办法，加强对选送境外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学院各级党组织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政治家、教育家”“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学院各职能部门、系部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由宣传统战部牵头，各党总支、支部、职能部门、系部共同参与的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分析研判，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专题研究与报告机制。学院党委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及时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突发情况和重大情况。各党总支、

支部、职能部门、系部要经常检查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每半年向学院党委专题汇报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学院领导班子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各党总支和支部书记、职能部门和系部干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干部工作的指挥棒作用。党委办公室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干部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重要内容。干部考察突出把好政治关，注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的考察，选拔任用敢抓敢管、善于做意识形态工作、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优秀干部，及时调整能力素质不适应不适合的干部。重要干部岗位的选人用人和海外人才的引进要征求意识形态工作部门的意见建议，对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学院党委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学院纪委落实党中央、省委、上级和学院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坚持选优配强宣传思想部门干部队伍，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辅导员以及舆情研判、网络宣传、涉外管理、抵御渗透等队伍的建设。加强对宣传思想工作的统筹指导，定期举办宣传思想工作理论培训、工作研讨和交流，加强对党总支和支部书记、职能部门和系部负责人的培训，不断提升主动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学院领导、各党总支和支部书记、各职能部门和系部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省委、教育部党组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委书记、院长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的；

（八）丧失对管辖范围内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

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对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二条 学院领导、各党总支和支部书记、各职能部门和系部负责人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学院领导、各党总支和支部书记、各职能部门和系部负责人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党总支和支部书记、各职能部门和系部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参照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学院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进行问责，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实施。问责情况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各党总支和支部书记、各职能部门和系部负责人问责，由学院党委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问责情况由学院党委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